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榮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榮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8時1分至2分許間，見告訴人廖品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，擋住其住處門口，致停放於屋內之機車無法順利出入；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犯意，持不詳利器，刮損該車後行李廂之烤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之113年2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4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
05 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朱亮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